

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科目、名額

項次	類別	科別	招聘名額	備註
1	代理教師	理化	1	合理員額缺

參、聘用日期：

- 一、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惟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支薪。
- 二、如於聘期中代理原因消滅，聘約即告終止。

肆、報名條件與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

二、報名資格及階段：

招考階段(次)	資格
第 1 階段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且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階段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並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階段以後	同第 3 階段招考資格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已達教育部核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 (三)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肆、甄選方式：

一、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地址：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 15 鄰 180 號（教導處）

電話：089-831017

公告於本校網址 <https://cpjhs.ttct.edu.tw/>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

第 1 階段招考	113 年 08 月 12 日（週一）上午 08：00 至 09：30
第 2 階段招考	113 年 08 月 13 日（週二）上午 08：00 至 09：30
第 3 階段招考	113 年 08 月 14 日（週三）上午 08：00 至 09：30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08 月 15 日 (週四) 上午 08:00 至 09:30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08 月 16 日 (週五) 上午 08:00 至 09:30
第 6 次招考	113 年 08 月 19 日 (週一) 上午 08:00 至 09:30
第 7 次招考	113 年 08 月 20 日 (週二) 上午 08:00 至 09:30
第 8 次招考	113 年 08 月 21 日 (週三) 上午 08:00 至 09:30
第 9 次招考	113 年 08 月 22 日 (週四) 上午 08:00 至 09:30
第 10 次招考	113 年 08 月 23 日 (週五) 上午 08:00 至 09:30

(一) 各階段(次)若有人報名，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甄選；若無人報名，則當天下午公告開放次一階段(次)報名事宜。

(二) 若參加該階段(次)甄選未獲錄取，以不再受理次階段(次)甄選報名為原則。

(三) 報名手續：

1、逕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使用。

2、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

3、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切)。委託報名於報到時請攜帶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

證件包括：

(1)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請附中文譯本)。

(2)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國民身分證。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之證明文件(限男性)。

4、繳交切結書。

5、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光面)二吋照片一張(自行貼於報名表)。

二、甄選日期、地點及試場：

(一) 甄選日期：

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階段招考	113 年 08 月 12 日(一) 10：30 開始	
第 2 階段招考	113 年 08 月 13 日(二) 10：30 開始	第 1 階段無人報名或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階段甄選，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第 3 階段招考	113 年 08 月 14 日(三) 10：30 開始	第 2 階段無人報名或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3 階段甄選，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08 月 15 日(四) 10：30 開始	第 3 階段無人報名或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4 次甄選，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08 月 16 日(五) 10：30 開始	第 4 次無人報名或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5 次甄選，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第 6 次招考	113 年 08 月 19 日(一) 10：30 開始	第 5 次無人報名或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6 次甄選，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第 7 次招考	113 年 08 月 20 日(二) 10：30 開始	第 6 次無人報名或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7 次甄選，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第 8 次招考	113 年 08 月 21 日(三) 10：30 開始	第 7 次無人報名或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8 次甄選，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第 9 次招考	113 年 08 月 22 日(四) 10：30 開始	第 8 次無人報名或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9 次甄選，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第 10 次招考	113 年 08 月 23 日(五) 10：30 開始	第 9 次無人報名或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10 次甄選，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二) 甄選地點：各階段甄選時間在本校舉行，應試人員須於 10 時前報到，逾時則視同放棄甄選考試。

(三) 應試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文具，並自備教材教具。

三、甄選及計分：

試教佔 60%、口試佔 40%，最高 100 分。

(一) 試教：佔 60%。

1、科目：自然科學領域-理化。

2、試教單元從甄選科目版本範圍內自選單元試教。

3、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二) 口試：佔 40%，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四、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 依甄試總成績之順序，按本校實際缺額錄取，餘依成績高低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二) 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總成績相同時，名次採計標準依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順序比較判定。若成績再相同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 錄取名單於每階段甄選日期下午 17 時前，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告。

(五) 報到：應於公佈錄取名單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除特殊理由經學校同意外，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六) 教師經甄選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

(七)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規定，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均不得聘用，爰依相關法規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應取消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伍、成績複查：

於甄試放榜 2 日內一律以現場申請方式向本校提出成績複查（請書明姓名、准考證號碼、科目），免收費用，現場答覆複查結果。

陸、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另於本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洽。

二、服務規定及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本次甄選係因應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教育處所聘之代理教師、借調他校服務缺，如該教師提前回職復薪或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報名並參加本甄選者視為同意。
- 四、疑義查詢電話：089-089-831017；申訴地址：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15鄰180號）。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告。
-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年 月 日

甄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合理員額缺)					(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通訊處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部	證書字號
	大學			年	月	
	研究所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兼任職務)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修學校	教育分習	教育學分 修習證書 字號	填表人	(簽章)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填寫	() 繳交報名表。 () 繳交身份證(影本)。 () 繳交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影本)。 ()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個人簡歷自傳。 () 切結書。 () 委託書。 () 男性須繳交役畢或免服兵役之證明文件。(女性免繳)。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符合資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疑義暫緩發給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不符合資格規定			審查人簽章	

個人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簡述 及表現)					
專長或參與(指 導)相關活動具 體事蹟					
自傳(含個人教育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本簡歷請於報名時繳交，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 1 頁為限。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有關報名事項全權由委託人
辦理。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等不得聘用之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三、如獲錄取，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放榜 2 日內一律以現場申請方式向本校提出成績複查（請書明姓名、准考證號碼、科目），免收費用，現場答覆複查結果。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放榜 2 日內一律以現場申請方式向本校提出成績複查（請書明姓名、准考證號碼、科目），免收費用，現場答覆複查結果。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